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模式、发展阶段、投资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张文君 _____ 苑德军 _____ 黄俊立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